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規則

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8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08 日海研企字第 0920009791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05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 條
中華民國 95 年 08 月 04 日海研企字第 0950007331 號令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 條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5 日海研企字第 0980006343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0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海研企字第 0990015236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 條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海研企字第 1020009679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為有效討論審議校務及學術研究發展事項，強化研究發展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功能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發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系系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、各教學中心主任、圖書暨資訊處處長、研究發展處副研發長暨各組組長組織之。研發長為主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- 一、研究發展法令規章之擬訂及修正。
 - 二、研究發展重點及目標之擬訂。
 - 三、跨院系所整合性研究發展事項。
 - 四、研究發展事務之督核。
 - 五、其他有關之學術研究發展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；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其他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